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516號

聲 請 人 陳佳函律師

關 係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非訟代理人 林易

關 係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非訟代理人 王舒薇

關 係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非訟代理人 楊安明

關 係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非訟代理人 王棟源

關 係 人 蔡律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辭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聲請人辭任被繼承人賴禹杉（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2年3月12日死亡，生前最後籍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5）之遺產管理人職務。

選任蔡律灃律師為被繼承人賴禹杉之遺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賴禹杉之遺產負擔。

理 由

01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377、2
02 454、2656、2679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賴禹杉之遺產管
03 理人（下稱系爭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被繼承人生前擔任
04 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積欠龐大行政法債務，
05 聲請人遭被繼承人之配偶欺騙登記為該公司負責人，涉及詐
06 欺及偽造文書，聲請人身心受到影響，無法公正客觀處理被
07 繼承人之遺產事務，爰依法請求辭任遺產管理人，並另行選
08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9 二、按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
10 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其由法院選任者，法院認為必要時
11 得依職權改任之；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
12 可其辭任；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另行選任財產管理人；法
13 院選任、改任或另行選任財產管理人時，應詢問利害關係人
14 及受選任人之意見，家事事件法第145、146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
16 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同法第141
17 條亦有明定。其次參諸家事事件法第145條第2項之立法理
18 由，遺產管理人如有不能繼續管理遺產之正當理由者，無論
19 其係依何方式產生，應許其向法院聲請許可辭任。至於遺產
20 管理人聲請辭任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應由法院依個案具體情
21 形認定之。此乃因遺產管理人具公益性，為利程序之進行，
22 並保障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之權益，不許其於受
23 任後任意辭去職務。惟於遺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之情形，即
24 不宜強其所難，經法院許可後，應許其辭去職務，以資兼顧
25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247 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主張被繼承人之配偶未召開股東
27 會、董事會，便要求聲請人簽署董監事改選之會議紀錄，已
28 涉及詐欺與偽造文書，第三人此種欺騙行為，已造成伊身心
29 受創等情，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113年度訴字
30 第4459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民事判決在卷可證，聲請人於
31 此情形下，擔心承擔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等責

01 任，而身心受到影響，應非無稽，又為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上
02 之必要，避免因遺產管理人無法勝任職務，致影響利害關係
03 人之權益，加以聲請人既已無意願再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
04 理人，實難期其能善盡管理之責，其辭任遺產管理人，實有
05 正當理由。再者，本件已有蔡律灋律師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
06 理人職務，其應已詳細評估本身之相關專業能力後，認為可
07 以勝任，始為同意，其又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
08 係，若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
09 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
10 務。職是，本院為利於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遺產執行等
11 問題，認為由蔡律灋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
12 妥適，爰准予聲請人辭任，改任蔡律灋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
13 產管理人。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